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海螺創業於2015年底注資堯柏環保及於2016年6月成立蕪湖海創環保。自此，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堯柏環保及蕪湖海創環保經營，使得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的企業。

海螺創業為於2013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2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為準備[編纂]，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已進行企業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現有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業務；而海螺創業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垃圾發電項目、新型建築材料及港口物流業務。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業務發展歷史中的多個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注資堯柏環保及開展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業務
2016年	成立蕪湖海創環保 成立首個全資擁有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的項目及於2017年12月正式投產
2018年	於全國水泥窯協同處置創新發展大會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水泥協會頒發「示範工程獎」
2019年	成立海中環保以擴張中國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的業務市場
2020年	與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於飛灰處置業務範疇進行深入合作 收購陝西邦達的70%股權，以擴展油泥處置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與上海能遠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推廣土壤修復及污染土壤處置業務

成立海創環保科技及安徽海螺環保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 收購日期	成立地點
安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創環保科技」）.....	投資控股	2020年6月5日	中國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環保」）.....	投資控股	2020年6月24日	中國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堯柏環保」）.....	工業固廢及 危廢處置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海創環保」）.....	工業固廢及 危廢處置	2016年6月13日	中國
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海中環保」）.....	管理工業固廢及 危廢處置業務	2019年3月14日	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海創環保科技

海創環保科技為海創國際香港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海創環保科技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安徽海螺環保

安徽海螺環保為海創環保科技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海創環保科技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堯柏環保

堯柏環保主要從事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業務。其最初於2013年6月3日在中國由獨立第三方成立。於2015年12月，海螺創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蕪湖海螺投資藉向堯柏環保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收購了堯柏環保的60%股權。完成上述收購後，堯柏環保成為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為籌備分拆及[編纂]，堯柏環保進行多次股權轉讓，據此，堯柏環保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見「一公司重組」。

蕪湖海創環保

蕪湖海創環保主要從事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業務。其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由蕪湖海螺投資成立。

為籌備分拆及[編纂]，蕪湖海創環保進行多次股權轉讓，據此，蕪湖海創環保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見「一公司重組」。

海中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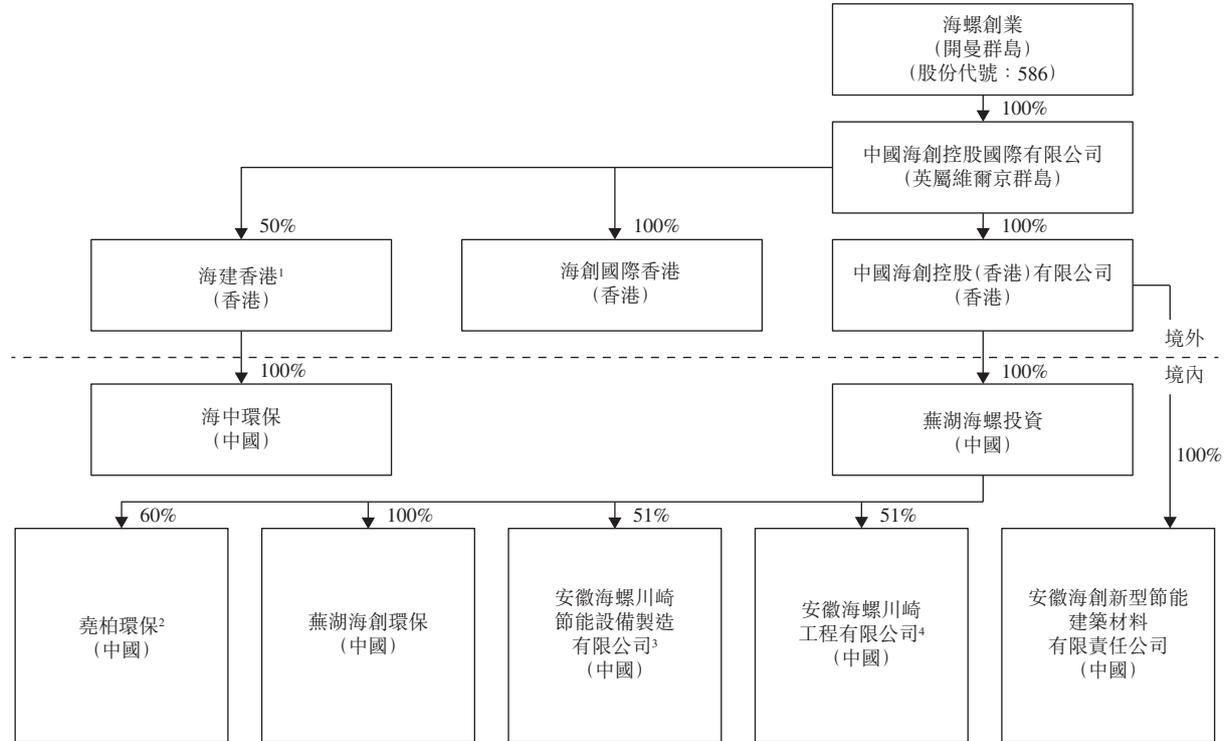
海中環保主要從事管理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業務。其於2019年3月14日在中國由海建香港成立。海建香港於2019年2月12日在香港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分別由海螺創業及中國建材間接持有50%及50%。

為籌備分拆及[編纂]，海建香港進行多次股權轉讓，據此，海建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見「一公司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自2020年3月起，我們開展公司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緊隨公司重組前，我們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海建香港的餘下50%股權由中國建材間接持有。
2. 堯柏環保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3.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4.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成立境外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0年3月2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及其後轉讓予海螺創業，而同日，另外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海螺創業以換取現金。本公司成為海螺創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螺環保於2020年3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成立境內附屬公司

海創環保科技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海創國際香港全資持有。

安徽海螺環保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海創環保科技全資持有。

3. 重組

為籌備分拆，我們進行以下重組。

(1) 轉讓海創國際香港股權

海創國際香港於2016年12月7日在香港由海螺創業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為籌備分拆，海螺創業轉讓其於海創國際香港的100%股權予海螺環保，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已於2020年4月悉數結付。完成上述交易後，海創國際香港成為海螺環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轉讓堯柏環保股權

於2020年7月20日，蕪湖海螺投資與安徽海螺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海螺投資同意將堯柏環保60%的股權轉讓予安徽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216.53百萬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8月悉數結付。結付詳情請見「一公司重組—3.重組—(4)安徽海螺環保注資」。有關轉讓完成後，堯柏環保分別由安徽海螺環保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0%及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與堯柏環保當時的獨立第三方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i)堯柏環保餘下40%少數權益及(ii)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環保」)餘下35%少數權益，兩者均由該等獨立第三方股東間接持有，總代價806,999,411港元(「代價」)。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堯柏環保及重慶環保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表現；(ii)堯柏環保及重慶環保的業務發展及前景；(iii)海螺創業股份價格的歷史表現；及(iv)當時的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6月28日通過配發及發行22,015,059股海螺創業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付，發行價為每股36.6567港元。由於該項交易，本公司結欠海螺創業一筆806,999,411港元的款項(即代價「債務」)。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向海螺創業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抵銷債項。收購堯柏環保餘下的40%少數股權及重慶環保餘下35%少數權益使我們能完全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從而確保其工業固危廢處置項目的效率及管理，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工業固危廢處置行業的市場地位。完成上述交易後，堯柏環保及重慶環保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轉讓蕪湖海創環保股權

於2020年7月20日，蕪湖海螺投資及安徽海螺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海螺投資轉讓其於蕪湖海創環保的100%股權予安徽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392.82百萬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8月悉數結清。結付詳情請見「一 公司重組 — 3. 重組 — (4) 安徽海螺環保注資」。完成上述交易後，蕪湖海創環保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安徽海螺環保注資

於2020年7月20日，蕪湖海螺投資與安徽海螺環保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蕪湖海螺投資透過按上文所披露，轉讓其於堯柏環保的60%股權及其於蕪湖海創環保的100%股權予安徽海螺環保的方式認購安徽海螺環保的1%股權。完成上述交易後，安徽海螺環保由海創環保科技及蕪湖海螺投資分別持有99%及1%，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轉讓海建香港股權

於2020年11月10日，海螺創業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海建香港50%股權轉讓予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255,086,659.72元。代價乃基於海建香港的資產淨值釐定，並通過海螺環保向海螺創業的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出具本金為人民幣255,086,659.72元的承兌票據結付。於2021年8月26日，經雙方協商，承兌票據透過本公司向海螺創業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而獲悉數結付及解除。完成上述交易後，海建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中環保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6)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海螺創業

根據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海螺創業以換取現金。完成配發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乃由海螺創業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收購及認購的所有相關批准或登記程度，所涉及的程序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收購及認購已妥為依法完成。

分拆及配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我們的[編纂]構成本公司從海螺創業的分拆。海螺創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海螺創業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分拆的適用規定。

完成分拆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解決方案，而海螺創業集團將繼續經營其垃圾發電項目、港口物流服務及新型建材業務的保留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創業亦於陝西省咸陽保留小規模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當中，海螺創業於陝西省咸陽提供垃圾發電服務及小規模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營運期自2018年起計為期30年（「咸陽項目」）。海螺創業於2018年透過招標程序獲得咸陽項目。客戶的招標文件列明投標者必須(i)持有垃圾發電項目的特許權准證及(ii)以全包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市政垃圾及工業固廢提供綜合廢物處置解決方案。基於全包安排規定，本公司將咸陽項目的少量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納入其未來發展乃實際上不可行。

2020年，海螺創業於咸陽項目的工業固廢實際處置量約為0.07百萬噸。海螺創業提供上述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19年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及於2020年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佔海螺創業有關年度總收入的約0.1%及0.2%，以及本公司有關年度總收入的約0.6%及1.1%。鑑於如上文所示按收入計算，與海螺創業及本公司的規模相比，海螺創業保留的工業固廢處置服務過往及預期將為微小規模，故本公司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咸陽項目的重疊業務之間並無實質競爭。

於●，海螺創業董事會宣佈向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進行海螺創業配股。海螺創業配股將全部通過向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按彼等於[編纂]各自在海螺創業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分配合共[編纂]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來實現。根據海螺創業配股，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於[編纂]每持有[編纂]股海螺創業[編纂]將有權獲發一股股份。

有關分拆及海螺創業配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配股及分拆」一節。

海螺創業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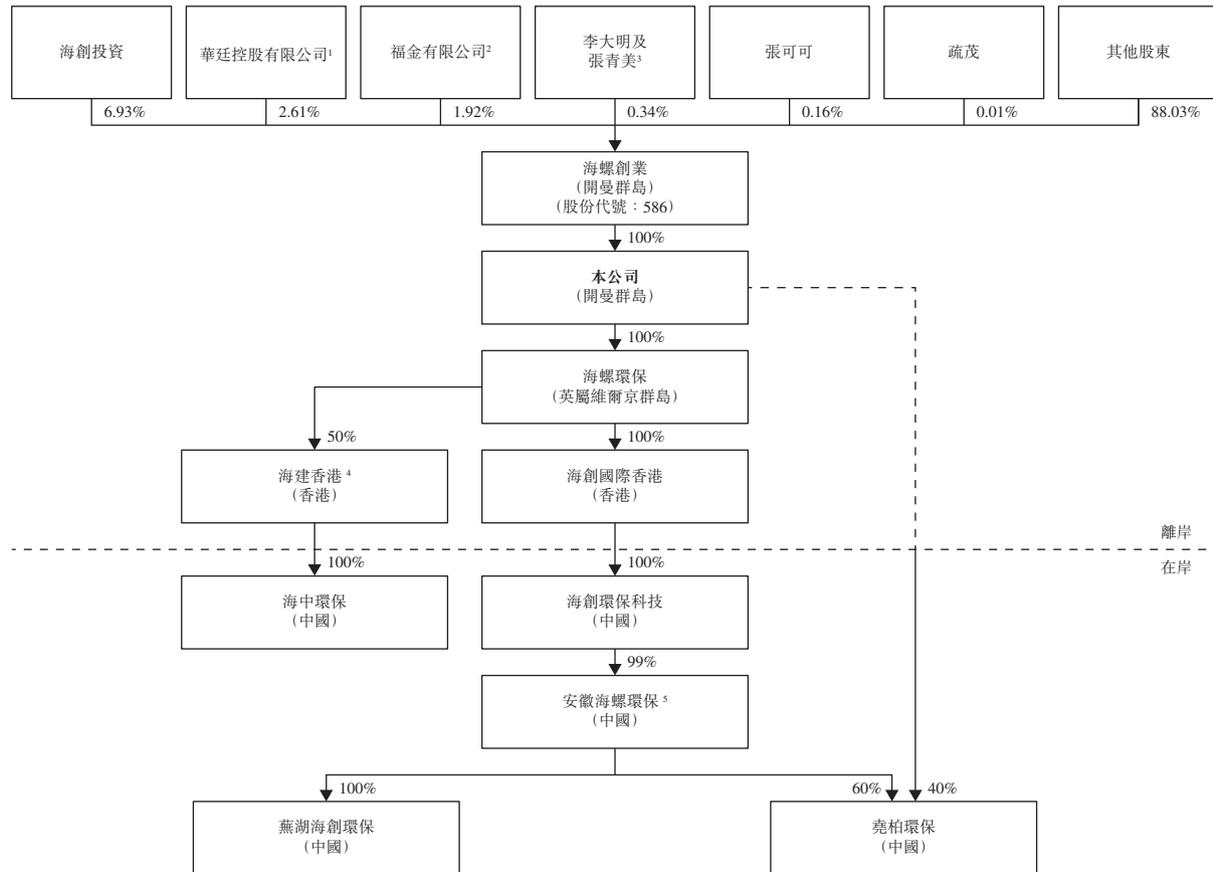
於2018年9月，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25,000,000港元、於2023年到期的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於2018年9月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見海螺創業於2018年8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的公告所披露)，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於2018年10月16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2023年9月5日(即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前的第10天營業結束時，按初始轉換價40.18港元(可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轉換為海螺創業的普通股。

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倘發生分拆，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而債券持有人僅能就海螺創業的股份及本公司的股份共同行使其轉換權，不得單獨行使該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2018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其可轉換為(1)[編纂]股海螺創業股份，根據目前的轉換價37.85港元計，佔海螺創業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以及佔海螺創業經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2)103,698,811股本公司無償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後，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2018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4)條就轉換發行股份，因為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已於2018年訂立，而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已於海螺創業在2018年8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的公告披露，而於分拆發生的情況下的轉換主要條款已於上文載述。

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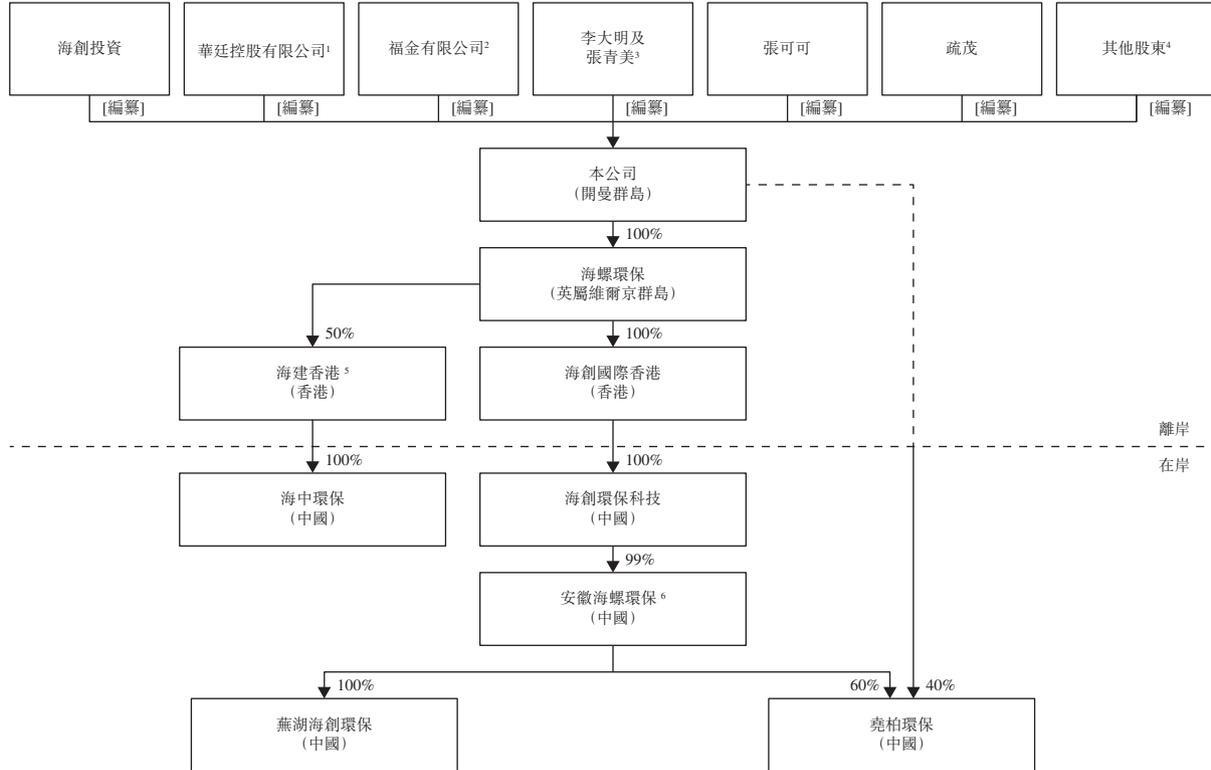
附註：

1. 華廷控股有限公司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彬先生被視為於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福金有限公司由紀勤應先生的配偶晏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晏茲女士及紀勤應先生被視為於福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中，6,200,563股股份由李大明先生擁有及餘下10,000股股份由李大明先生的配偶張青美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大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海建香港的餘下50%股權由中國建材間接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安徽海螺環保的餘下1%股權由海螺創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海螺投資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詳情見上文「一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一節附註。